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54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呂協修

債 務 人 張玫瑰即玫瑰酒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22,92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2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62,6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2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